

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

中華民國 70 年 11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5849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8782311 號、衛署醫字第 87032697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040 號、衛署照字第 0962801277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5358 號、衛署照字第 1012800484 號令修正發布
第 17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37 條及第 38 條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，分類如下：

一、長期照顧機構：分為下列三種類型：

（一）長期照護型：以罹患長期慢性病，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。

（二）養護型：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。

（三）失智照顧型：以神經科、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、具行動能力，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。

二、安養機構：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，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。

三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：提供老人其他福利服務。

第 3 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建築物之設計、構造與設備，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二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管理、防焰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三、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。

- 四、飲用水供應應充足，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。
- 五、應維持環境整潔與衛生，並應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。
- 六、其他法令有規定者，依該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4 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除前條規定外，並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：

一、寢室：

- (一) 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，且有自然採光之窗戶。
- (二)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。
- (三) 室內設之床位，每床應附有櫥櫃或床頭櫃，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；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。
- (四) 至少設一扇門，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。
- (五) 二人或多人床位之寢室，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。
- (六) 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天花板密接。
- (七) 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，不須經過其他寢室之走廊。

二、衛浴設備：

- (一) 至少設一扇門，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。
- (二) 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，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。
- (三) 照顧區應設衛生及沐浴設備，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。
- (四) 有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老人使用之衛浴設備。

三、照顧區、餐廳、浴廁、走道、樓梯及平臺，均應設欄杆或扶手之設備。樓梯、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及適當照明設備。

四、廚房應配置食物加熱、貯藏及冷凍設備。

五、公共設施有提供公用電話者，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老人使用之設計。

六、有被褥、床單存放櫃及用品雜物、輪椅等之儲藏設施。

第 5 條 老人福利機構設日間照顧設施者，應設有多功能活動室、

餐廳、廚房、盥洗衛生設備及午休設施。

日間照顧設施之樓地板面積，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。

前項日間照顧設施設有寢室者，其寢室之樓地板面積，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。

日間照顧設施之工作人員，依其照顧對象，準用業務性質相同老人福利機構規定設置。

第 6 條 本標準關於機構、設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，其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面積不計算在內；關於寢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，其浴廁面積不計算在內。

第 7 條 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，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五十人以上、二百人以下為限。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營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小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，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五十人以上、未滿五十人。

第 8 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置專任院長（主任）一名，綜理機構業務，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；並配置下列工作人員：

一、護理人員：負責辦理護理業務及紀錄。

二、社會工作人員：負責辦理社會工作業務。

三、照顧服務員：負責老人日常生活照顧服務。

四、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。

前項各款人員資格應依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相關規定，並於聘任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；異動時，亦同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，

應為專任；第四款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。

第一項第二款社會工作人員應有四分之一以上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；第三款照顧服務員，其中外籍看護工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逾二分之一。

第二章 長期照顧機構

第一節 長期照護型機構

第 9 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樓地板面積，按收容老人人數計算，平均每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以上。

第 10 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寢室：

(一) 樓地板面積，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。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。

(二) 每床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，其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。

(三) 收容人數五十人以上者，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。

二、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：

(一) 準備室、工作車。

(二) 護理紀錄櫃、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。

(三) 急救配備：氧氣、鼻管、人工氣道、氧氣面罩、抽吸設備、喉頭鏡、氣管內管、甦醒袋、常備急救藥品。

(四) 輪椅。

(五) 污物處理設備。

三、照護區走道淨寬至少一百四十公分。走道二側有居室者，淨寬至少一百六十公分。

四、日常活動場所：應設餐廳、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

間與設備，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。

五、空調設備。

六、主要走道臺階處，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。

七、設太平間者，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。

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物理治療室、職能治療室。

第 11 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除院長（主任）外，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：

一、護理人員：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；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十五人者，以十五人計。設有日間照顧者，每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，應增置一人。

二、社會工作人員：照顧未滿一百人者，至少置一人；一百人以上者，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。但四十九人以下者，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，採特約方式辦理者，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。

三、照顧服務員：日間每照顧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五人者，以五人計；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十五人者，以十五人計。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，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。

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，置專任或特約醫師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職能治療人員或營養師。

第 12 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，對所照顧之老人，應由醫師予以診察；並應依老人照顧需要，至少每個月由醫師診察一次。

第 13 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，對於轉診及醫師每次診察之病歷摘要，應連同護理紀錄依護理人員法規定妥善保存。

前項病歷摘要、護理紀錄應指定專人管理。

第 二 節 養 護 型 機 構

第 14 條 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養護型機構（以下簡

稱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)樓地板面積，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，平均每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以上。

小型養護型機構，其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，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。

第 15 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寢室：

(一)樓地板面積，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。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。

(二)收容人數五十人以上者，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。

二、護理站：應具有準備室、工作臺、治療車、護理紀錄櫃、藥品與醫療器材存放櫃及急救配備。

三、日常活動場所：應設餐廳、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及設備，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。

四、其他設施：應設污物處理室、洗衣間等空間及設備。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物理治療室、職能治療室、社會服務室、宗教聚會所、安寧照護室或緊急觀察室、配膳、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。

第 16 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除院長(主任)外，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：

一、護理人員：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；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二十人者，以二十人計。

二、社會工作人員：照顧未滿一百人者，至少置一人；一百人以上者，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。但四十九人以下者，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，採特約方式辦理者，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。

三、照顧服務員：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；未滿八人者，

以八人計；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二十五人者，以二十五人計。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，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。

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，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。

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，置行政人員、專任或特約醫師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。

第 17 條 小型養護型機構，其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寢室：樓地板面積，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。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。

二、護理站：應具護理紀錄櫃、急救配備。

三、日常活動場所：應設多功能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。

四、廁所：每十六人，至少應設男廁一間及女廁二間；未滿十六人者，以十六人計；每增加十六人，增設男廁一間及女廁二間。

依前項第四款增設之廁所得以活動式便盆椅替代。

第 18 條 小型養護型機構除院長（主任）外，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：

一、護理人員：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；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二十人者，以二十人計。

二、照顧服務員：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；未滿八人者，以八人計；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二十五人者，以二十五人計。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，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。

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，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。

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，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或

其他工作人員。

第 19 條 養護型機構收容需鼻胃管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老人者，應報主管機關許可；其人數不得逾原許可設立規模二分之一，並準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。

第 20 條 小型養護型機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樓地板面積、設施及工作人員之配置，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。

第 三 節 失智照顧型機構

第 21 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樓地板面積，按收容老人人數計算，平均每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以上。

第 22 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應採單元照顧模式，每一單元服務人數不得超過十六人。

第 23 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寢室：

(一) 樓地板面積，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。每一寢室不得超過四床；其中四人寢室床數不得逾單元總床數二分之一，二人或多人以上之寢室應備具明確區隔個人生活空間之屏障物。

(二) 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。

(三) 每間寢室之出入口必須與走廊、客廳相通，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，不得僅以屏風、窗簾等隔開。

二、護理站：應具有準備室、工作臺、治療車、護理紀錄櫃、藥品與醫療器材存放櫃及急救配備。

三、每一單元日常生活基本設施除寢室外，並應設客廳、餐廳、簡易廚房、衛浴設備（盥洗間、浴室及廁所等）及

其他必要之設施。

四、日常活動場所：應設交誼休閒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。

五、其他設施：應設污物處理室、洗衣間等空間及設備。

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物理治療室、職能治療室、社會服務室、宗教聚會所、安寧照護室或緊急觀察室、配膳、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。

第 24 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除院長（主任）外，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：

一、護理人員：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；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二十人者，以二十人計。

二、社會工作人員：照顧未滿一百人者，至少置一人；一百人以上者，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。但四十九人以下者，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，採特約方式辦理者，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。

三、照顧服務員：日間每照顧三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三人者，以三人計；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十五人者，以十五人計。夜間應置人力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。

前項第三款照顧服務員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。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。專任或兼任人員應固定，且不得聘僱外籍看護工。

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，置行政人員、專任或特約醫師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。

第三章 安養機構

第 25 條 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安養機構（以下簡稱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）樓地板面積，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，平均每人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。

小型安養機構，其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，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。

第 26 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寢室：樓地板面積，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。每一寢室至多設三床。

二、護理站：應具有護理紀錄櫃、藥品與醫療器材存放櫃及急救配備。

三、日常活動場所：應設餐廳、會客室、閱覽室、休閒、康樂活動室、宗教聚會場所及其他必要設施或設備，其中會客室、閱覽室、休閒、康樂活動室平均每人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。

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，設職能治療室、社會服務室、健身房、觀護室或其他設施。

第 27 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除院長（主任）外，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：

一、護理人員：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。

二、社會工作人員：照顧未滿八十人者，至少置一人；八十人以上者，每八十人應增置一人。但四十九人以下者，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，採特約方式辦理者，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。

三、照顧服務員：日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十五人者，以十五人計；夜間每照顧三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三十五人者，以三十五人計。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，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。

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，置輔導員、行政人員、專任或特約醫師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。

第 28 條 小型安養機構，其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寢室：樓地板面積，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。

每一寢室至多設三床。

二、日常活動場所：應設多功能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。

三、其他設備：得視需要設護理紀錄櫃、急救配備等設施。

第 29 條 小型安養機構除主任外，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：

一、護理人員：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。

二、照顧服務員：日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十五人者，以十五人計；夜間每照顧三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三十五人者，以三十五人計。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，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。

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，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必要人員。

第 30 條 小型安養型機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樓地板面積、設施及工作人員之配置，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。

第四章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

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，除得提供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外，並得視需要提供安置服務及康樂、文藝、技藝、進修與聯誼活動服務及老人臨時照顧服務、志願服務、短期保護。

第 32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，其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二百平方公尺，並應具有下列設施：

一、辦公室、社會工作室或服務室。

二、多功能活動室。

三、教室。

四、衛生設備。

五、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設施，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；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、諮詢室、圖書閱覽室、保健室等設施。

第一項機構提供餐飲服務者，應設餐廳及廚房；提供日間照顧、臨時照顧、短期保護及安置設施者，應設寢室、盥洗衛生設備、餐廳、廚房及多功能活動室。

第 33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，至少應置下列人員其中一人：

一、主任。

二、社會工作人員。

三、行政人員或服務人員。

前項機構辦理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方案者，其人力之配置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 34 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採綜合辦理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屬分別使用之區域，並有固定隔間、獨立區劃者，其設施及工作人員標準應各依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辦理。

二、無固定隔間、獨立區劃者，其設施及工作人員應依較高之標準辦理。

前項機構之規模，應依各類標準分別計算；原許可設立機構類型之規模應逾二分之一。

第 35 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新設、擴充、遷移時，應依本標準規定辦

理。

第 36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依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新設、擴充、遷移、復業、負責人變更，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，得適用本標準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7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，未符合本標準者，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完成改善；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依本法規定處理。前條所定之老人福利機構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偏遠、離島地區、原住民地區老人福利機構，依本標準改善有困難者，得專案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 3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。